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批准申請撤銷H股上市地位**  
**及**  
**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緒言**

茲提述(i)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刊發的公佈；(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的公佈；(iv)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刊發的澄清公佈；及(v)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以及要約被宣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申請撤銷H股上市地位及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務請H股股東注意，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H股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H股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自聯交所退市。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朱平女士及呂曉波先生。